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03 分至 6 時 3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
(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黃國揚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署長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提醒委員有關《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9-20)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3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8TB —— 近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

繼續討論FCR(2019-20)35號文件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35。該項目是有關興建一條橫跨觀塘道的行人天橋，以連接至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及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350萬元。

3.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建築費用

4. 何啟明議員支持擬議項目，但他關注到擬議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高昂。

5.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解釋，此工程計劃的費用涵蓋：興建擬議行人天橋及改建附近一條現有高架行人通道和一個平台，以及提供一條連接至上述行人天橋的有蓋無障礙斜道等工程。每平方米約為22萬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被視為合理。路政署署長補充，在施工期間，當局有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維持觀塘道三線雙程行車、現有行人天橋須繼續應付人流，以及須把擬議行人天橋連接至東九文化中心，均對興建此行人天橋構成較大困難，項目費用亦因而較為高昂。

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擬議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相對高昂，因為其長度和闊度分別只是大約45米

和6米。郭議員認為，鑒於目前經濟衰退，相關建築費用應有所下降。陳淑莊議員對郭議員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她憶述，於2007年，在荃灣興建一條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只是約為每平方米10萬元。陳沛然議員觀察到，財委員於過去5年批准的8個行人天橋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只是介乎每平方米約10萬元至16萬元。柯創盛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與其他類似項目的工程費用如何比較。

7.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和路政署署長指出，現行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被視為合理。根據投標報價訂定的工程項目預算，與類似項目的建築費用相若。現行項目的一些特定要求(例如提供一條約30米長的有蓋斜道，以及有需要避免在興建擬議行人天橋期間對觀塘道的交通造成干擾)，令項目成本更為高昂。

8. 由於此項目的建造工程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推展，陳淑莊議員詢問，根據上述安排，政府當局能否減少項目費用。陳議員指出，根據新工程合約安排，政府當局可節省部分建造工程的費用。

9.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採取安排讓政府和承建商可分享從工程節省所得的費用，以鼓勵承建商盡一切辦法減少工程的建築費用。

1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新工程合約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以期就進行工程的時間和費用作出更佳的保證。路政署署長補充，為配合各種工程項目的不同需要，當局已就新工程合約設計一系列標準合約。當局就目前的工程計劃使用帶工程量清單標價的新工程合約。有關合約載有可根據若干價格因素(例如工人工資和材料費用)的變動調整價格的條款。

11. 陳淑莊議員問及各類新工程合約的詳情及批出新工程合約的安排。

1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就此合約採用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機制的新工程合約選項，因為當局進行詳細研究後已敲定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基於工地的特定限制，採用節省成本的設計/其他方案的空間不大。她補充，適用於香港工務工程項目的新工程合約實務指引載於發展局的網站。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透過提供相關超連結提供上述實務指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15日經立法會FC8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建造行人天橋地基的費用，佔整條行人天橋總建造費用達40%。路政署署長表示，建造一條行人天橋的地基佔相關項目費用的比例，會視乎每個建築工地的地質狀況而有所不同。

14. 路政署署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投標者提交的投標價應已計及在施工期間須實施的環境緩解措施；就有關項目使用的任何環境保護裝置可否重用；以及建築工程會否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在非繁忙時間(例如在晚間)進行的建築工程無可避免會招致較為高昂的費用。

15. 陳沛然議員詢問，當局是如何計算出此行人天橋項目不同組成部分所需的費用。

1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所涉行人天橋的大小、工地狀況的複雜程度(例如是否需要作出交通改道安排)及能否採用在工地外預製行人天橋部分組件的建造方法等因素，訂定不同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

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

17. 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把擬議行人天橋的由6米擴闊至大約8米或9米，以配合因為鄰近一帶的商業和政府樓宇新落成而增

加的行人流量。區諾軒議員認為，由於連接至觀塘道地面及港鐵九龍灣站的現有高架行人通道已設有樓梯，當局將沒有需要在擬議行人天橋建造另一條樓梯，而藉此騰出的空間可用於提供一個較大的平台，以應付在港鐵站出口的大量人流。

1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擬議行人天橋的闊度(即6米)足以應付2031年的預測行人流量。基於用地上的限制及有需要提供一條坡度適當的有蓋斜道，故此要擴闊擬議行人天橋並不可行。路政署署長解釋，當局有必要在擬議行人天橋的西端增建一條樓梯，為往來觀塘道西面行人路地面和擬議行人天橋之間的行人提供便捷的通道，以避免高架行人通道出現擠塞的情況。他指出，由於有需要提供一條坡度平緩的有蓋斜度作為無障礙通道，即使不增建上述樓梯，亦不會有足夠空間擴闊擬議行人天橋。

1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當局預期擬議行人天橋可應付2031年的行人流量，該行人天橋在2031年以後或會出現行人過於擠迫的情況。

2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行人通道的服務水平分為6級(A至F級)。當局預計現有及擬議行人天橋到2031年的服務水平分別為B及C級，並預期有關情況在2031年以後的數年仍然為可以接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於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附近興建另一條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21. 黃碧雲議員建議在現有高架行人通道和擬議行人天橋之間興建一個平台。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項目的地基不能承受黃議員建議興建的平台所帶來的額外負荷。

22. 郭家麒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升降機，以便長者和殘疾人士到達擬議行人天橋。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和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已在觀塘道兩旁接近現有行人天橋的位置提供升降機。市民可利用現有升降機到達擬議行人天橋。

23. 路政署署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不會在擬議行人天橋安裝監察裝置(例如閉路電視系統)。

24.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就擬議行人天橋採用更現代化的設計。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擬議行人天橋十分接近現有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通道。該行人天橋的設計須與現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通道協調，以營造更和諧的環境。

25. 區諾軒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必要在擬議行人天橋兩旁進行園境美化工程。他又關注到該工地鼠患嚴重。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認為適宜在擬議行人天橋兩旁進行園境美化工程，以作為視覺調劑。如有需要，當局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避免鼠患出現。

26. 路政署署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擬議行人天橋不會在觀塘道的中央分隔帶設有永久的支撐構築物。他補充，在施工期間，除了在非繁忙時間或在晚間的若干情況下(例如可能須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以進行此項目的相關工程時)，觀塘道會維持三線雙程行車。

臨時交通改道

27. 毛孟靜議員、譚文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在上述工地作出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可能會引起混亂。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在上述情況下，觀塘道在施工期間會維持三線雙程行車。當路旁行車線暫時封閉以進行工程時，當局會改動觀塘道的中央分隔帶，為車輛提供一條臨時行車線。在興建擬議行人天橋期間，現有高架行人通道仍會維持開放，讓市民使用。

28. 譚文豪議員詢問，觀塘道有路段受此項目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影響，當局會否把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降低。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由多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聯絡小組會從運作和

安全的觀點考慮是否有需要降低受此項目影響的觀塘道部分路段的車速限制。

29. 譚文豪議員重申，他十分關注觀塘道的交通可能會因為興建此行人天橋期間作出的交通改道安排而減慢，以致觀塘道的交通嚴重擠塞。

3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在觀塘道相關路段的車輛車速緩慢，因為很多巴士進入巴士停車處時會減速。聯絡小組會從交通安全的觀點考慮是否需要在興建擬議行人天橋期間降低觀塘道的車速限制。路政署署長表示可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此項目作出的臨時交通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15日經立法會FC8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移除觀塘道中央分隔帶以增加一條行車線的臨時安排，可否成為一項永久的安排，從而會有一個較長的巴士停車處，讓大量巴士可停下而又不影響觀塘道的車流。

3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當局會要求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和考慮胡議員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15日經立法會FC8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目標完工時間

33. 柯創盛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問及此項目的完工時間。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倘若此項目的擬議撥款在是次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當局預計此項目可在2022年下半年完工。由於立法會在今年(即2019年)夏季休會前未討論此項目，原來預計的完工時間(即2022年上半年)被推遲。

34.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擬議行人天橋於2022年下半年完工前，市民可使用現有行人天橋和高架行人通道前往將於2021年年底開始運作的東九文化中心。

35. 對於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擬議行人天橋會較東九文化中心遲半年落成，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如財委會在立法會上次夏季休會前已批准此項目，興建行人天橋的工程其實可在較早的時間完工。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盡快展開此項目。

應變計劃

36. 何啟明議員詢問，如當局不能興建擬議行人天橋，是否有任何應變計劃。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對於疏導連接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及牛頭角區現有行人天橋和高架行人通道的大量人流，擬議行人天橋為十分重要。如不能興建擬議行人天橋，東九文化中心的使用者將須使用經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和福淘街的另一路線。她補充，政府當局亦可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繫，以按需要更妥善協調和管理港鐵站內的人流。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提出的議案

37. 在下午5時34分，主席就尹兆堅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第37A段議案")擬就本項目表達意見的一項議案，提出財委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待決議題獲得通過。

38. 主席表示，每名委員可就尹兆堅議員的第37A段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39. 涂謹申議員認為，考慮到日後若另行施工，所需開支可能會較高，當局應在目前的工程計劃下採取一切措施，盡量增加此行人天橋的容量(尤

其是連接港鐵九龍灣站範圍的容量),以應付於未來各年度增加的人流。

40. 胡志偉議員指出,現有高架行人通道的樓梯已十分擠迫。他要求當局考慮在該用地裝設自動梯。

41. 在下午5時47分,主席指示會議暫停,會議於下午5時59分恢復舉行。

42. 譚文豪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議案,因為有關建議不會有助當局就人流提供更多可用空間。

43. 盧偉國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議案,因為政府當局訂定工程計劃時,並未有妥為考慮未來各年度的預測人流,而此項議案所述的建議,又不見得會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44.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議案,因為當中所提出的建議,與日後另行就同一目的推展改善工程比較,會有助以較低的成本增加擬議行人天橋的容量。

45.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支持此項議案,是基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使會獲得通過,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亦應留存在公開紀錄內。

46. 柯創盛議員和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如上述議案獲通過,政府當局即須修訂此行人天橋的設計及進行另一次公眾諮詢程序,以致此項工程計劃會受到阻延,令建築費用更高昂及竣工的時間被推遲。周議員詢問,倘若落實上述議案就此項工程計劃建議作出的更改,所增加的費用和施工時間為何。

47.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採納所建議的主要更改,工程計劃最少須延遲一年。

4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重申,政府當局的建議已充分考慮預測的行人流量,以及在港鐵九龍

灣站B出口附近提供一個較為寬闊的平台以應付需求。她解釋，當局有必要在所示位置提供兩條樓梯，讓行人可在第一時間從現有和擬議行人天橋到達地面，避免引致行人天橋出現擠塞的情況。在建造擬議行人天橋的整段期間，當局須保留現有樓梯，而基於結構上的限制，要增加該樓梯的現有闊度並不可行。

49. 主席把尹兆堅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就 FCR(2019-20)35進行表決

50. 在下午6時32分，主席把項目FCR(2019-20)35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51. 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4月27日